
《國歌條例草案》意見書

立法會 CB(2)1382/17-18(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82/17-18(05)

本會意見：

1. 本會支持完成國歌法本地立法是憲制責任。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2017 年 11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特區實施, 我們認為香港有責任儘快完成國歌法本地立法, 全面準確地體現國歌法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 維護國歌尊嚴。
2. 國歌法本地立法具有迫切性。香港目前還沒有關於國歌使用和保護的立法。近年來發生的一些不尊重甚至侮辱國歌的事件, 引起極大的憤慨。國歌法本地立法完成以後, 可以為規管這類違法行為提供執法依據。
3. 要客觀理性看待國歌法本地立法。本會相信國歌法本地立法主要是針對公開刻意貶損國歌這種存心挑戰法律的行為, 根本不存在市民很容易就誤墮法網的問題。希望市民沒有必要製造或聽信一些旨在製造恐慌的言論。
4. 自由表達的權利不是無限制的。根據《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3)條的規定, 基於保障公共秩序的需要, 並由法律加以規定, 是可以對基本法第 27 條規定的表達自由權利進行必要限制的。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恭劭、利建潤"案(即"國旗案")中也確認了這種限制的合憲性。因此, 以所謂保護"二次創作"或表達自由不能成為反對國歌法本地立法的藉口。
5. 特區必須要加強市民, 尤其是青少年對國歌的教育。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正如我們在校時尊重校歌一樣的道理, 尊重國歌是每一位公民應盡的責任。學校是推動德育及國民教育最重要場所, 國歌法本地立法應明確指出中小學必須推行國歌教育, 以增強學生的國家意識。目前中小學課程中已有教授國歌的內容, 國歌法本地立法通過後, 特區政府應根據有關法例為學校提供更加清晰的指引。